



## 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電子報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 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已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內容包含申訴專線、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各項宣導資料及相關法規等。本校軍訓室網頁網路資源之安全資訊項下，已與該網站進行連結，以便教職員生閱覽或下載運用各項資料。
- 二、原於復興路一巷進入第 5、6 停車場的便橋已拆除，須改由大灣路 979 巷進入停車場，不便之處，請同學見諒。並請同學切勿於停車場入口附近及周邊巷道任意停放機車，以免造成社區環境凌亂、妨礙居民人車進出與造成交通壅塞，請大家發揮公德心並養成守法的習慣，共同維護學校周邊良好的環境，當地里長將協調交通執法單位加強實施違規車輛拖吊。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選修課程網路選課已於 1 月 4 日辦理完畢，仍有意選課的同學請於開學第一週（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向簡睿廷教官辦理人工加選作業，選修班級上課時段為星期一、二的第 7、8 節課時間，名額有限依登記順序辦理加選作業。
- 四、軍訓室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成立「全民國防教育社團」，歡迎對國防科技、軍事事務、兩岸軍力比較、台海防衛作戰、軍事戰史及國防軍事務等相關事務有興趣的同學，歡迎踴躍加入兼具挑戰性、知識性、教育性、服務性的社團，即日起可向軍訓室簡睿廷教官報名，聯繫電話：06-2050354。
- 五、內政部為使大專校院碩士（含）以上屆齡役男瞭解研發替代役甄選、錄用等作業程序，特別辦理「100 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台南場時間：100/02/25（五）下午 2:00~4:00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堂。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方式與相關訊息，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網站（<http://rdss.nca.gov.tw/>）公告，諮詢服務專線：（02）8969-2099#208。
- 六、100 學年度「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於 2 月 21 日起開始辦理各項作業，有意參加甄選的同學，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或「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下載並詳閱簡章內容，請依規定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 七、海軍 100 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於 2 月 27、28 日（星期日、星期一）假台南安平商港辦理全民國防之旅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軍艦開放參觀、鼓號樂隊、樂儀隊、莒拳隊表演，歡迎教職同仁及同學踴躍前往參觀。

## 100 年「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甄試

- 一、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為配合 100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爰以辦理專案甄試，本公告報名至 3 月 1 日止。
- 二、甄試專長包括：樂團組（主唱、吉他、爵士鼓、貝士、鍵盤）、技術組（美術設計及道具製作、動畫製作、攝影後製）及戲劇組（導演、演員、魔術、特技雜耍、流行舞蹈）三組。
- 三、甄試基本條件：民國 65 年次至 81 年次（含）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召集令之役男，且具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
- 四、有關資格條件、報名程序、甄試程序等完整資料，請至內政部役政署（<http://www.nca.gov.tw/>）或本校軍訓室網頁閱覽下載。
- 五、畢業班同學如有服國防部常備兵役或內政部替代役等相關問題，日間部同學請向郝春富教官詢問；進修部同學請向許文霖教官詢問。

## 100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士）官班考選

- 一、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6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軍官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士官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二、體檢：採「網路預約」制，依規定期程，由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至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實施體檢。
- 三、報名：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 四、時程：第一梯次網路通信報名時間：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  
第二梯次網路通信報名時間：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  
第三梯次網路通信報名時間：視招募情形檢討辦理。
- 五、科目：國文、英文、智力測驗、口試、體能測驗
- 六、完整簡章請至本校軍訓室或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下載或點閱。
-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向簡睿廷教官詢問。



##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說明

國防部為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人才，特訂定「國防工業訓儲甄選作業要點」，明列國防工業範圍優先項目：航太工業技術、生化防護技術、電子技術、感應器及光電技術、資訊與通訊技術、能源技術、材料技術、機械、製造與自動化技術、軍事工程技術、生物及醫學研發等。甄選對象為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且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 （二）志願在與國防工業或國防科技有關之研發單位服務四年。
- （三）具備各大學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

凡合於甄選對象資格之未役役男，採網路報名，填具志願，經學校軍訓室確認後申請報名。國防部核定之各用人單位對已完成報名手續的學生實施甄選考（面、口、筆）試，完成網路甄選系統勾選後，以正式函文將建議錄用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並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完成後，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錄取人員。有關完整的「國防工業訓儲甄選作業要點」，請至軍訓室網頁「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之「兵役資訊」項內下載。

## 活動花絮



### 精進軍訓教官暨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知能研習

學務處與軍訓室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時間聯合辦理「精進軍訓教官暨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知能研習」活動，本次研習由黃國賢主任秘書主持，謝松煌學務長、軍訓室唐大衛主任及學輔中心泣奉華主任分別以「面對多面向學生問題，第一線學務人員應有的工作態度與處理要領」、「校園性侵害與性擾行政處理程序」及「校園危機處理與災害應變須兼具即時性、妥善性的處置作為」進行報告，本次報告主題，均考量學務工作現況所需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期能對全體學務人員的工作效能，發揮提升與精進的效能。

### 拜會陸軍航空特戰飛行訓練指揮部

本校進修部黃陽明主任、資科學院蘇德仁院長、軍訓室唐大衛主任、資科學院各系主任、生輔組方維慶教官及林錦玄教官共同至陸軍航空特戰飛行訓練指揮部進行拜會，由指揮官張將軍親自接待。基於國防部推行國軍幹部在職進修的政策，本校優良的教育環境、進修部完整的學制與系所及所在地理位置等條件，均甚符合該指揮部軍士官至本校進修，黃主任就此進行說明，蘇院長亦對所屬各系詳盡介紹，唐主任則就本校配合該單位招募專業飛行軍官及共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進一步交換意見。藉由本次拜會交流活動，雙方達成鼓勵進修與相互合作的共識。



### 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研習活動

軍訓室於 1 月 17 日假軍訓視廳教室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研習活動。本次活動由軍訓室唐大衛主任主持，全體教官及護理教師就教學準備、時數配當、課程進度、輔教器材、補充資料及評量方式逐一報告，由軍訓室主任講評並提示全體同仁藉由上課時間適時結合案例進行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以發揮先期預防、即時處理的功能。藉由本次活動俾使教官與護理教師於開學期前完成各項授課準備，透過提報、試教教學觀摩、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等方式，得以提升教學成效，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本校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等規定開設軍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國防科技、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知能、軍事戰史、孫子兵法、學生安全教育及護理課程等。日間部與進修部四技一年級軍訓課上下學期均為必修零學分；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開設授予 1 學分的選修課程。有意選修軍訓課程的同學，每學期請教務處公告時間進入本校網路選課系統進行填選作業。

有關軍訓課程役期折算，係依據「兵役法」的規定，凡於學校授畢且學期成績合格的軍訓課程，得以 8 節課折抵 1 日的役期，並依實際授課節數加以換算折抵天數，惟折抵天數不得超過國防部規定之上限。

欲辦理兵役役期折抵的同學，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而後至軍訓室由教官於「歷年成績單」正面加蓋折抵役期天數審查章。欲入營服役的同學需持加蓋審查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服役單位辦理役期折抵相關作業。

## 辦理免修（抵免）軍訓課程注意事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軍訓全部課程：

- (一)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
- (二) 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者
- (三)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 年齡屆滿四十歲者。
- (五) 外國學生。
- (六)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轉學生於原校已修畢該學期軍訓課且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院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訓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三、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仍須補修。

四、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份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份者，仍須補修。

五、申請免修（抵免）軍訓課程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限內，持退伍令影本、原校成績單影本，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向軍訓室簡瑞廷教官辦理申請作業。

## CPR 心肺復甦術執行成效

軍訓室自 98 學年起，每學期均訂定「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計畫」，並陳報教育部審查且連續獲得專案補助經費，藉以全面推動相關事宜。為落實必要性緊急救護教育訓練課程，軍訓室與學務處衛保組共同推展 CPR 救護訓練各項工作，期使學生具備緊急救護知能。

為求施教過程嚴謹確實，特將 CPR 救護訓練納入四技一年級軍訓必修課程，每個班級於當學期均由護理教師實施 4 小時的課程講授、實作訓練及知能測驗，隨後由具備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證書之護理教師及教官逐一進行認證，通過各階段測驗者，由學務處衛保組製發合格證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1356 位同學接受訓練課程，合格認證學生人數為 1241 人，合格率達 92%；本學期仍將繼續進行授課與認證工作。本校整體性進行 CPR 救護訓練課程，對於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具有顯著的成效。同學如有相關問題請至軍訓室向高好秦老師洽詢。

## 杜絕校園霸凌事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及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共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召開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會議，會中明確指出防制校園霸凌不只是學校的責任，也是家庭及社會共同的責任，唯有各方齊力才能有效防制。學務處生輔組立即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藉由多元化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周密嚴謹的預防機制並明確規範積極有效的處置作為，以營造健康友善、安全和諧的校園環境。

若校園發生霸凌行為，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教師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學生霸凌行為更觸犯刑法及民事等相關責任。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的支援管道計有：1.向導師、家長反映。2.校長信箱：[ksitsa@mail.ksu.edu.tw](mailto:ksitsa@mail.ksu.edu.tw)。3.軍訓室 24 小時專線電話：[\(06-2050354\)](tel:06-2050354)。4.學輔中心申訴電話：[\(06-2050245\)](tel:06-2050245)。5.教育部專線電話：[\(0800200885\)](tel:0800200885)。

## 防範詐騙案例宣導—電信公司「輕鬆付」遭歹徒利用進行詐騙

台中市某校林同學透過網路線上遊戲，認識了匿稱「晴天交幽」的網友，此人告知只要加入「網路遊戲公會」，即可免費無限使用遊戲外掛程式，並稱撥打電信公司提供的免付費專線電話，即可成為會員。林同學照著電話語音步驟，輸入了家中電話號碼及門號申請人，也就是他父親的身分證號，另外又提供了母親的手機號碼及身分證號，卻未取得遊戲外掛程式。至次月初，家中接到電信公司帳單突然多了 14,000 元費用。

網路遊戲公司為了方便網友購買遊戲點數，與電信業者合作，透過直接撥打語音電話，並告知「網路認證密碼」、「電話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即可購買遊戲點數，而這筆費用將列入當月的電話費帳單中併計。雖然各家電信業者均訂有每個月 2-3,000 元的購買限額，但歹徒會要求不知情的被騙學生提供多個電話門號或手機，造成損失增加。目前這項小額付款不須使用人提出申請，就可直接開通使用，對於家長而言無異是隱憂，亦成為歹徒進行詐騙的管道之一。【資料來源：台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

## 校外工讀須謹慎、安全維護擺第一

- 一、對浮誇不實，含糊其辭，說明不詳的廣告不要前往應徵。
- 二、有親友陪同前往應徵，並清楚告訴家人或親友面談的時間、地點。
- 三、備有適當的防範器物。
- 四、面試前先觀察面談地點的外觀。
- 五、面試時注意面談者的言行舉止，不輕易食用別人準備的點心或飲料。
- 六、證件只交影印本而不給正本，絕不要隨意繳交保證金。
- 七、不參加投資、不入股、不分紅、不辦卡、不購買產品、不非法工作。

【詳細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歡迎師生至軍訓室網頁「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之「安全宣導」項內下載運用】

編輯單位：軍訓室

總編輯：唐大衛 執行編輯：梁春發、郝春富

聯絡電話：直撥 06-2050354 或 06-2727157 轉 237